#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登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LYDS-C2025-0004）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编制《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实施方案》，开展下发 457 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图斑调查工作，完成云平台填报，提交数据库、建库报告、完成《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总结报告》编制。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则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2.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调查目标

对东海县范围内因采矿活动导致的土地损毁状况进行专业调查，通过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等，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旨在全面摸清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盘活利用采矿废弃土地、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四、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编制《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实施方案》，开展下发457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图斑调查工作，完成云平台填报，提交数据库、建库报告、提交《东海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总结报告》。

五、甲方义务

5.1 提供矿区采矿许可证（如有）、土地利用图、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5.2 协调现场调查进场权限，保障乙方人员安全通行；

5.3 按约定支付费用；

5.4 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如需）。

六、乙方义务

6.1 组建专业团队（含地质、测绘、生态专业技术人员）；

6.3 按《江苏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实施方案》等规范执行调查；

6.3 保密甲方提供的矿业数据及调查成果。

七、服务期限

7.1 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共 120 日；

7.2 因甲方资料延迟或恶劣天气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协商顺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9.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0.1 提交成果符合《江苏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实施方案》要求；

10.2 甲方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调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数据造假，乙方需免费重新调查。乙方拒绝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